

琼瑶

著

在水一方

新星出版社  
NEW STAR PRESS



琼  
瑶

著

在水一方

新星出版社 ZIXING PRESS

本书由皇冠文化集团授权，仅限于中国大陆地区发行。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在水一方/琼瑶著.-北京：新星出版社，

2012.6

ISBN 978-7-5133-0448-1

I . ①在… II . ①琼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－中国－当代

IV 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002244号

著作权登记图字：01-2011-5838

**在水一方**

琼瑶 著

责任编辑 林妮娜

特邀编辑 杨秒兮

责任印制 付丽江

装帧设计 韩 笑

内文制作 杨兴艳

出 版 新星出版社 [www.newstarpress.com](http://www.newstarpress.com)

出 版 人 谢 刚

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邮编 100044

电 话 (010)88310888 传 真 (010)65270449

发 行 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

电 话 (010)68423599 邮 箱 [editor@readinglife.com](mailto:editor@readinglife.com)

印 刷 三河市国源印刷厂

开 本 880mm×1230mm 1/32

印 张 8.875

字 数 225千字

版 次 2012年6月第1版

印 次 2012年6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133-0448-1

定 价 25.00元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；如有质量问题，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。

## 代 序

### 写琼瑶，读琼瑶，体会琼瑶

皇冠文化集团创办人 平鑫涛

五十年来的辛勤笔耕，琼瑶出版了六十五部作品。读过她全部作品，甚至全套收藏的书迷大有人在，但对于新生代的年轻读者，那么庞大的数量，可能会觉得沉重。出版社在重新整理、编辑全集前，计划请琼瑶自选十部代表作，先行提供给“旧雨新知”们典藏。琼瑶对这计划，欣然同意，也慎重地选出书单。

编辑们希望她为典藏版写一篇序，但她正忙于电视剧《新还珠格格》的制作，分身乏术。而且，她这个人，对于写序，最没办法。她总是问我：

“序是什么？我会写小说，写歌词，写剧本，就是不会写序！”

记得以前出版她的书，要她写序，她也是推三阻四，能拖就拖，能赖就赖。即使勉强写了，也三言两语交卷。这次，她干脆把这“任务”交给了我。说是相知数十年，我应该更能为她写序。作为她最忠实的读者，和台湾唯一的出版者，以及生命中的伴侣，我只能接过这“不太容易”的工作。看着她选出的书单，我想，我明白她写作生涯中的种种心路历程，也能体会出她选书的思考脉络：

《窗外》是她第一部长篇小说，也是全部作品中，最重要的作品之一。

不可否认，《窗外》的故事中，有她自己的影子。纯纯的、怯怯的初恋，在十九岁萌芽，也在十九岁凄凄苦苦地结束。记得当年我收到她的手稿，成为这部作品第一个读者。那是一个星期六，我几乎不眠不休，一口气读完了那二十几万字。然后，我迫不及待地写了一封信给她，告诉她，皇冠将用最快的速度，刊载这部小说，也出版这部小说。那时，我就明白，这个故事烙印在她生命里，是她心中的“最痛”。也只有如此真实的感情，才能让这本书引起读者的共鸣。

写《窗外》时，她只有二十五岁，已经结婚，有个才两岁的孩子。丈夫的公务员薪水微薄，她的生活非常艰苦。她是抱着孩子，完成这部小说的。她后来告诉我，如果她再晚上十年来写《窗外》，一定不是这样的版本。因为当时她还年轻，那份初恋带来的伤痛依然强烈，她才会写得那样真情流露。

《窗外》在当年《皇冠》杂志上一次刊出，激起了读者空前的反应，单行本发行后，更一发不可收拾，出版的第一年就再版六十五次，超过百万本。当年的读书风气不太蓬勃，但《窗外》引起了狂飙。

《窗外》的强烈反应，引爆了琼瑶内心澎湃的创作热情。她接着写下《六个梦》系列小说，分别在《联合报》及《皇冠》刊载。其实这些故事情节丰富、人物生动，每一篇都有足够的素材可以发展成长篇。但她等不及，把它们写成一个个中篇，因为她必须先有稿费生活，才能去写长篇。《六个梦》是预先存下的“生活费”，每月发表一篇，她就可以支持六个月，去写她早就想写的一部长篇——《烟雨濛濛》。她说：“这是我小说中感情最深刻，冲突最强烈的一部。”

《烟雨濛濛》写父女之间的爱恨交织，写男女之间的情感纠结，情节峰回路转，真可谓“剧力万钧”。在《联合报》连载期间，获得极大回响，连载到中间时，每天清晨有数百学生，在报社门口排成长龙，

等待刚刚出刊的报纸，以便先读为快。

《烟雨濛濛》拍成电视连续剧，创下收视率百分之五十三的史上最高纪录。

琼瑶是在一九四九年初夏，随着大批人潮到达台湾，那年她只有十一岁，最小的妹妹才三岁。

大多数那时期来台的人，都怀抱着短暂停留的想法，但一年一年过去，回乡梦断，渐渐地落地生根，在这块土地上成长、教育、成家立业，时代改变了这群人的命运，这群人也改变了这块土地的生态。人与人之间的悲欢离合，换了些角度，继续轮转，只是平添了不少乡愁的牵绊。

琼瑶在这段生长的过程中，很早熟地体验着周遭人物的故事，也默默地观察着父母那一代的适应与转变。写完《烟雨濛濛》，她接受最大的挑战——写一部跨越两代，从抗战写到迁台十几年，知交聚散、牵涉两岸的故事。

《几度夕阳红》写来十分艰苦，写了十万字一度停摆。故事的台湾部分，尚能得心应手，写到抗战时重庆的学生生活，她完全陌生。幸好有位名画家廖未林，抗战的期间在重庆读过美专。那天我陪着琼瑶，去见廖未林，他又说又画地提供了充分的资料，我见琼瑶专注地倾听，再问了好多的问题。一个下午的聚会后，她满意地告诉我：“沙坪坝已经在我脑海里了！”

于是，李梦竹、何慕天、杨明远、小罗……这些人物，在《几度夕阳红》里演出了他们的生活，他们的爱，他们的相聚与别离。这部小说再度畅销，被搬上大银幕，拍成电影，轰动一时。后来我们的传播公司又改拍成电视连续剧，非但在台湾大受欢迎，且是第一部在中国大陆推出的台湾连续剧。

《几度夕阳红》发表到出版的这一年，琼瑶离婚了。从高雄搬到台北来，她租了一幢小小的房子，正式成为了专业作家。她有极好的想象力，也有极佳的记忆力。她的母亲，出身名门，家里的亲戚，多得数不清。两岸阻断以后，这些亲戚有的来到台湾，有的留在大陆，有的去了国外。每次，她母亲的亲戚们相聚，谈的都是亲人们那些“匪夷所思”的故事。她又根据了一个真实故事，写了《船》。只是把《船》的时间背景，从抗战时期，搬到了一九五三年的台湾。这是一部年轻人的故事，爱的故事，婚姻的故事，也是一个凄凉的故事。香港邵氏电影公司把它拍成了电影。

有一位文友，以自己的故事写了一个长篇，但自己十分不满，并且越改越糟，最后放弃了。他把这故事“送”给琼瑶，要求琼瑶完成他的愿望。故事中的若干枝节给了她灵感，完成了《彩霞满天》。

琼瑶是个很难捉摸的女人，她能静能动。写作时可以几个月不出门。写完了一部书，就会不甘寂寞，闹着要旅行。有时我们会出国，不出国的时候，就开着车，随兴到台湾各处游玩。

有一天在去宜兰的途中，发现一条小溪，溪水清澈而湍急，经过一座小小的、古旧的石桥，几无人迹，曲径通幽。我们走着走着，忽然发现一座废墟，断垣残壁上是大火烧过的痕迹，石砖上还有雕刻，显然曾经是栋华丽古典的建筑。琼瑶顿时被这座废墟迷住了。她在一块石礅上静坐了好一会儿，望着远山，目光凝聚——我想，她那时已经看见了她幻想中的人物：失明的柏露文、痛苦的章含烟，还有被大火吞噬的“含烟山庄”……是的，这趟旅行之后，她写了《庭院深深》。第一章就有这样的句子：

她猛地站住了，她的视线被路边一个建筑物所吸引了，建筑物？不，那只能说曾经是建筑物而已——那是一片残砖败瓦，一个火烧后的遗址……

一个特殊的景色，触发灵感，对琼瑶而言，是常有的事。二十多年前去中国大陆旅游，在北京听到传说，说“公主坟”这地名是葬了乾隆的一个义女，这居然激起了她的文思，写下了百万字的《还珠格格》，后又改拍成一百多集的电视连续剧。

琼瑶的小说，常常都有真实故事为蓝本，但是，都经过了她的“美化”。有时，她也会用人物的个性，去发展她的故事。她常说：

“每个人的人生，是悲剧还是喜剧，都由于他自己的个性造成。”

她的《在水一方》中的卢友文，是她写人物个性的代表作。卢友文才情出众，胸怀大志，希望写出千古巨著，但说比做容易，到处碰壁，觉得自己怀才不遇，愤世嫉俗。终于破坏了自己的婚姻，把整个人生弄得支离破碎。这部小说，也改编成了电视剧，播出时，很多人写信给琼瑶，说：“我就是卢友文！”于是，我体会到，她不是真的写“某‘一个’这样的人”，而是写“某‘一群’这样的人”。

琼瑶小说中的人物，大都是善良的、可爱的，即使发生无奈的遭遇、不幸的悲剧，也是好人与好人之间的摩擦、撞击和矛盾。她不喜欢写十恶不赦、令人发指的坏人。

但《失火的天堂》里，她写了一个坏人，坏得不能再坏！

小名“豌豆花”的小孤女，命运多舛，继父鲁森尧对她百般凌虐、强暴，使她十二岁就怀孕在身，还引火烧她，幸好一对善心的医师夫妇及时营救，收养了她，改名洁舲——纯洁的小船，并医好了她身心

的创伤。

洁舲亭亭玉立，美丽动人，大学毕业后，恋爱、订婚，前途充满希望，不幸就在这个时候，恶魔鲁森尧又出现，这回，连洁舲的至爱也离开了她。她终于彻底崩溃，结束了她的生命，遗书这样写道：

我终于知道天堂的颜色了，它既非纯白，也不透明，它是火焰般的红。因为天堂早就失火了，神仙都忙着救火去了，至于人间的那些庸庸碌碌的小人物，他们实在管不着了。

善良的人彻底被击败，邪恶之徒没有受到惩处！琼瑶写此书时心情沉重。她说：

“这种人世界上不是很多吗？这种事不是不断在发生吗？”

写此书，也许正是对不平的控诉吧！但是，她说，写坏人太不快乐，以后不再写这种书。这本《失火的天堂》，成为她比较特殊的一部著作。

一九八八年春天，琼瑶回到了阔别三十九年的中国大陆，短短的四十天，她称之为“是我生命中的一段‘历程’”。

这段旅行，也是她写作历程的一个转捩点。她着迷于写大陆背景的民初小说，从《雪珂》开始，写了《望夫崖》《青青河边草》《梅花烙》《水云间》《新月格格》与《烟锁重楼》，接着她着手写长达五十万字的《苍天有泪》。

《苍天有泪》写了善，也写了恶；写了生，也写了死；写了爱，也写了恨，故事也有很坏很坏的“坏人”，但他最后出家为僧，琼瑶曾说：

“尽管在生命里，无数坎坷，也受过许多挫折，我依然相信‘爱’，相信‘善’，述说人类的‘真情’，一直是我写作的主题。”

琼瑶就是这样一个女子，我跟她生活了半辈子，看着她辛苦却着迷地写作，以前“迷”写小说，后来会打电脑了，发现可以飞快地打字，就开始“迷”写连续剧。她认为连续剧可以写得非常细腻，有时，小说反而做不到。她的思想，很少受到外界的影响。她坚持写自己爱写的题材。我常常觉得，她虽然年纪大了，对工作还维持着年轻时的热情。每次写作或编剧时，她全力以赴，好像在“燃烧”着她的生命。她对我说：

“但愿，我生时有如火花，死时有如雪花！”然后，她解释说，“活一天，就要维持炽热的心。死的时候，要保持没被污染的灵魂，像雪花般飘然落地，化为尘土。这样的人生，就是我要的人生！”

她说得那么浪漫，把死亡也加以美化。这就是我认识的琼瑶，如果你们要读琼瑶，应该了解到，她写的，就是她相信的爱情，相信的美丽。她也因此，活得忙碌而充实，像火花般炽热。

## 推荐序

# 很久以前，我遇见琼瑶

著名作家 彭树君

《窗外》是我的第一本琼瑶。那年，我十岁，小学四年级。

很久以前的事了，但至今我仍旧印象深刻。看完最后一页的那个午后，我伏着书趴在教室的木桌上，任由泪水静静地淌成脸上的小河，内心激越如垂天而降的瀑布，整个人整颗心无法离开琼瑶笔下那个悲伤的结局。

那是一节自习课，老师不知到哪里去了，身旁的同学们欢笑打闹，闪耀着金尘的阳光穿透窗外的尤加利树落在教室地板上，我却独自一人走进茫茫大雪的内心世界。那是此生我第一次懂得，什么是酸楚，什么是感伤。

国中以前，我已经读完所有当时出版过的琼瑶作品，包括《烟雨濛濛》《一帘幽梦》《庭院深深》《几度夕阳红》《幸运草》……算算应有二三十本。那时的我是个多愁善感的孩子，非常喜欢雨天，而我最喜欢的零食则是蜜饯，对我来说，再没有比雨天窝在床上，一边读琼瑶小说一边吃蜜饯更棒的事了；雨水的味道、纸张的香气、蜜饯的酸甜滋味，和书中扣人心弦的情节总是巧妙融合成一种独特而和谐的气息，让我深深沉迷其中，副作用就是满口蛀牙，所以当年的我永远在闹牙疼。

琼瑶的书中总会引用一些优美的古典诗词，启发了我对唐诗宋词的喜爱，也促使我主动去阅读原典，并背诵心爱的作品，从那时起，

我就立志将来要读中文系。琼瑶看完了，我意犹未尽，拼命找别的书来看，从书店到租书店到图书馆再到我父亲的书柜，几乎是抓到什么就读什么，简直就是把一切文字都生吞活剥到我的小宇宙中，就算是看不懂也看。可能当时读了太多超龄的书籍，再加上琼瑶小说总是以爱情为主题，让我小小年纪就对爱情有大大的向往。我相信一定有一个人在什么地方等待着我，我相信总有一天一定会遇见此生唯一的真爱。我的脑海里总是编织着爱的故事，并偷偷地写下许多想象的片段，草稿塞满了几个抽屉。我想，爱情与写作在我的生命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份量，应该是从那时就注定了吧。

我后来果然读了中文系，并且在大学毕业那年出版了我的第一本小说集，这一切走来似乎十分顺理成章，而根源则要追溯到小学四年级，那个看完《窗外》的下午。

至于爱情，嗯，那是人生里另一番曲折了，在此略过不提吧。

再后来，我在皇冠出了书，并在偶然的机缘下与琼瑶有一面之缘，乍见那一刻的感觉好不可思议，仿佛是一个从小就听过的传说在我眼前实现了。琼瑶有一双非常明亮的眼睛，像两盏炯炯的灯，使得我无法注意其他，只能被她眼中的光芒吸引，而她问我的第一句话也直率得不可思议：“你觉得我怎么样？”难道她会读心，知道我是看她小说长大的？于是我也直率地回答：“我觉得你的眼睛好美。”而这一幕也是十多年前的往事了。

更不可思议的是，如今我竟然有幸可以推荐琼瑶的作品。这种感觉太奇妙了！

欣闻皇冠将重新出版“琼瑶典藏”系列，让我忽然渴望重温过去的旧梦。我想，我要找一个雨天，拎一袋蜜饯，读一整天的琼瑶小说，也许我可以找回一些曾有的憧憬，一些单纯的感动。

绿草苍苍，白露茫茫，

有位佳人，在水一方。

我愿逆流而上，依偎在她身旁，  
无奈前有险滩，道路又远又长。  
我愿顺流而下，找寻她的方向，  
却见依稀仿佛，她在水的中央。

绿草萋萋，白雾迷离，

有位佳人，靠水而居。

我愿逆流而上，与她轻言细语，  
无奈前有险滩，道路曲折无已。  
我愿顺流而下，找寻她的踪迹，  
却见依稀仿佛，她在水中伫立。

我永远无法忘怀第一次见到杜小双的那一夜。虽然已经是那么多年前的事了，虽然这之间发生了许许多多的变故，但是，那夜的种种情景，对我而言，仍然历历在目，清晰得恍如昨日。

那年的冬天特别冷，那年的雨季特别长，那年的杜鹃花开得也特别早。不过是阳历年以后的几天，小院子里的篱笆边，已开遍了杜鹃花。雨点从早到晚淅淅沥沥地打在花瓣上，没把花儿打残了，反而把花瓣染艳了。只是，随着雨季，寒流也跟着而来。我和奶奶，是家里最怕冷的两个人，从年前起，就在屋里生了个炭钵子。奶奶口口声声怀念她在大陆的火盆，在台湾长大的我，可怎么样也闹不明白那火盆的样子：“外面是木头的，里面是铁的，外面是方的，里面是圆的。”我给奶奶下了结论，她永远无法当画家或作家，因为她毫无形容及描绘的天才。

我们的火钵是绿色的，像个大缸，里面垫着灰，灰上燃着旺旺的木炭。我常把橘子皮埋在炭灰里，烤得一屋子橘子香。

那夜，我们全体都围在火盆边。奶奶在给我打一件蓝白相间的格子毛衣，妈妈帮着绕毛线团。姐姐诗晴和她那位“寸步不离”的未婚

夫李谦在下象棋，当然诗晴是从头到尾地赖皮，李谦也从头到尾地装糊涂，左输一盘，右输一盘，已经不知道输了第几盘了。棋虽然输了，却赢得诗晴一脸甜蜜蜜的笑。男人就有这种装糊涂的本事，知道如何去“骗”女人。但是，哥哥诗尧不同，诗尧是君子，诗尧是书呆子，诗尧深藏不露，诗尧莫测高深，诗尧心如止水，诗尧不追求女孩子，朱诗尧不是别人，朱诗尧与众不同，朱诗尧就是朱诗尧！现在，我这位哥哥朱诗尧，燃着一支烟，膝上摊着一本刚从美国寄来的《世界民谣选集》，眼睛却直直地看着电视机，那电视的荧光幕上，罗伯特·瓦格纳所扮演的“妙贼”又在那儿匪夷所思地偷“世界名画”了。我百无聊赖地用火钳拨着炉火，心烦意躁地说了句：

“哥哥，家里有电视机，并不是就非看不可！电视机上设着开关，开关的意思，就是可开可关也！”

诗尧微锁着眉头，喷了一口烟，对我的话根本没听到，妈妈却接了口：

“诗卉，别打扰你哥哥，人家干了这一行，不看也不行呢！”

“干了哪一行？小偷吗？”我故意找麻烦。

“诗卉这小丫头有心事，”奶奶从老花眼镜上面瞅着我，“她是直肠子，心里搁不了事，八成，今天雨农没有给她写情书！”

“奶奶！”我恼火地叫，“你又知道了？”

“哈！我怎么不知道！”奶奶一脸得意兮兮的样子，“一个晚上，冒着雨跑到大门口，去翻三次信箱了！”

“人家是去看爸爸有没有信来！”我脸上发热，强词夺理。

“哎哟，”奶奶笑着叫，“世界上的爸爸，就没有这样吃香过！”

“妈！”我急了，嚷着说，“你看奶奶尽胡说！”

“诗卉，你糊涂了！”诗晴回过头来，“你在妈妈面前告奶奶的状，难道还要妈去管奶奶吗？”

“反正咱们家，没大没小已经出了名了！”我瞪着诗晴，“等你和李谦结了婚，生下小李谦来，我保管奶奶会和你的小李谦抢糖吃！”

“妈！”诗晴红了脸，“你听诗卉说些什么！”

“别叫我，”妈笑着转开头去，“我不管你们的糊涂账！”

奶奶捧着毛线针，笑弯了腰，毛线团差点滚到火盆里去。诗晴转向了李谦：

“李谦，你看到了，我们家里，妈妈宠哥哥，奶奶宠诗卉，我是没人要的！”

“所以我要你！”李谦一本正经地说。

这一下，我们可全都大笑起来了，笑得前俯后仰的。奶奶一边笑，一边直用毛线针敲李谦的肩膀，说他“孺子可教”。诗尧终于看完了他的妙贼，关上电视，他慢吞吞地站起身来，慢吞吞地转过身子，慢吞吞地说了句：

“你们在闹些什么？我似乎听到奶奶提到信箱，这信箱嘛，我今天上班的时候开过的，对了，有封给诗卉的信，我顺手放在口袋里，忘了拿出来了！”

“哥哥！”我大叫，“还不拿来！”

诗尧慢吞吞地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皱皱的信封来，可不是我等了一整天的那封信！雨农从马祖寄来的！我一把抢过来，气呼呼地嚷：

“哥哥，别人的信，你干吗放在你口袋里，你瞧，揉成咸菜干了！”

诗尧瞅着我，皱了皱眉，歉然地说：

“我不是有意的，诗卉，只是——心不在焉，希望不会误了你的事，有什么重要的事吗？”

看到诗尧那一脸的歉意，和他那副郑重的样子，我反而不安了，扭了扭头，我低低说了句：

“也没什么重要性。”

“怎么不重要，”奶奶又接了口，“如果真的不重要，诗尧，你以后尽管把她的信藏起来！”

“奶奶！”我喊着，直揉到奶奶怀里去，“你专门跟我作对，你最坏，你最捣蛋，你最……”

“哎哟，哎哟，心珮！”奶奶叫着妈妈的名字，“你不管管你女儿，简直没样子！哎哟，闹得我浑身痒酥酥的，心珮！你还不管！你瞧！你瞧你女儿……”

“你们静一静！”妈妈忽然说，“我听到自耕的声音，大概是他从高雄回来了！”

我们顿时间都安静了，果然，大门口传来爸爸的声音，不知在对谁说些什么，接着，是门铃的响声，李谦第一个跑出玄关，到院子里去开大门，我们全站在客厅里，伸着脖子望着。爸爸这次去高雄，足足去了十天，是为他一个老朋友赴丧去的。本来，我们预料，爸爸三天就会回来了，不知道他怎么会耽搁了这么久。而且，连封信、电话、电报都没有。我站在玄关处，引颈遥望，爸爸进来了，李谦手上拿着口小箱子，也进来了，然后，我们大家的视线都被一个瘦瘦的、修长的、浑身黑衣的少女所吸引了。

她站在那儿，一件纯黑的大衣裹着她身子，黑色的围巾绕着她的脖子，大衣上附带的黑色帽子，罩着她的头和脸颊。雨珠闪耀在她的帽檐上和睫毛上。在大门口的灯光底下，我只看到她那裹在一团黑色里的面孔，白皙、瘦削。而那对闪烁着眼睛，带着一抹难解的冷淡，沉默地、忧郁地、不安地环视着我们每一个。

“进来吧！”爸爸对那少女说。于是，他们走进了玄关，在爸爸的呵护下，她又轻步地移进了客厅。爸爸的手压在她小小的肩膀上，爸爸的目光严肃而郑重地掠过奶奶、妈妈、诗尧、诗晴和我，他静静地：